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30 号

当事人：孙长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50122197701311318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民东路269弄3号装修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 罚款壹仟肆佰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玖 月 壹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人民法院 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29号

当事人：上海好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10118MAE7H9KR4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民东路269弄3号

法定代表人：孙长锋 职务：

你（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民东路269弄3号装修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捌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玖 月 壹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

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32号

当事人：叶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10110198008163240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民东路269弄3号装修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 罚款伍佰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玖 月 壹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由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

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31号

当事人：上海领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10108MA1G31N84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895弄51号8幢270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毅 职务：

你（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民东路269弄3号装修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玖 月 壹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16号

当事人：福建天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50100MA2XQG217B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28

地址：号四层法定代表人：潘榕江 职务：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华新镇产业社区11-10地块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陆 月 壹拾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34号

当事人：俞海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40223197308164411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5年5月29日在青浦区西虹桥蟠龙路东侧25-06地块项目存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 罚款叁仟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壹拾 月 壹拾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33号

当事人：余华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40223197906024611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5年5月29日在青浦区西虹桥蟠龙路东侧25-06地块项目存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 罚款叁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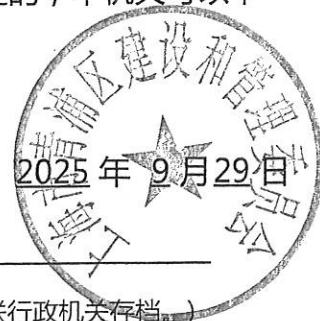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壹拾 月 壹拾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18号

当事人：蔡永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50125197312224519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华新镇产业社区11-10地块项目存在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 罚款柒仟贰佰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捌 月 壹拾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17号

当事人：元泽（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501280622875880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万宝路南侧企山丽

地址：景2幢C单元07号

法定代表人：郑锦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华新镇产业社区11-10地块项目存在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罚款壹拾贰万元整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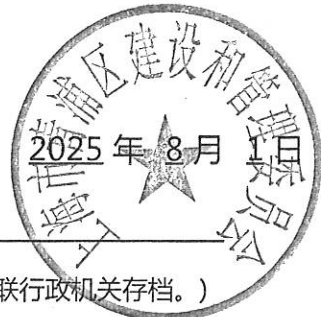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 年 捌 月 壹拾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人民法院 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